合同缔约方同意以下条款：

**1. 适用范围**

1.1 尽管在与合同缔约方沟通中或任何采购订单中有与此冲突、违背或附加的条款和条件，但服务采购合同的通用条款（GCCPS）适用于给无国界卫生组织（HPA）提供的所有服务和商品。此类冲突、违背、或附加条款和条件只有当我方书面确认之后才被视为我方认同此类条款和条件。

**2. 法律地位**

2.1 合同缔约方应被视为具有独立于HPA的法律地位。合同缔约方的员工和其分包商不得被视为HPA的员工或代理。

**3. 指令来源**

3.1 合同缔约方根据本合同提供服务时不得寻求或接受与HPA无关的任何机构的指令。合同缔约方应避免采取任何可能会不利于HPA的行动，且在履行其义务时应全面考虑HPA的利益。

**4. 合同缔约方对其员工负责**

4.1 合同缔约方应对其员工的专业和技术能力负责，并选择可靠的员工，有效地执行本合同，尊重当地习俗，并遵守高标准的品德和道德要求。

**5. 遵纪守法**

5.1 合同缔约方在履行本合同条款规定的义务时应遵守所有法律、法令、法规和规章。

5.2 合同缔约方应尊重并遵守所在国当地现行的所有法律规章制度，并保证其工作人员、家属和当地员工遵守此类法律规章制度。

**6. 分包**

6.1 合同缔约方若需要分包商提供服务，合同缔约方应事先获得HPA的书面批准和许可。HPA批准分包商并不会减少本合同中合同缔约方应承担的义务。分包合同的条款应与本合同中的规定相一致。

**7. 免责声明**

7.1 合同缔约方应保障、承担或使HPA不承担损失并自费为HPA，其主管、代理商、服务商或雇员辩护，使其免于所有诉讼、索赔、损失、损害、要求和任何性质的债务，包括他们因合同缔约方或其员工、主管、代理商或分包商在执行本合同时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费用和花费。此外，本规定将包括但不限于索赔和债务，如工人赔偿、产品债务和因合同缔约方及其员工、官员、代理或分包商使用的专利发明或设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产生的债务。即使本合同终止，本条款的义务仍有效。

**8.** 保险

8.1 合同缔约方应为执行本合同所用的财产和设备购买并续交保险。

8.2 合同缔约方应购买并续交所有适合的工人赔偿保险，或其等价物，用于支付与本合同相关的员工人身伤害或死亡造成的索赔。

8.3 合同缔约方也应购买并续交责任保险，金额应足以支付因本合同的服务条款产生的第三方死亡或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损坏所提出的索赔。

**9. 财产留置权**

9.1 合同缔约方不得引起或允许因他人导致留置权、扣押或其他债务负担被立案或处于立案状态，或针对因完成本合同所做的工作或提供的材料应付款项而对HPA提起诉讼，或因任何索赔或要求针对合同缔约方提起诉讼。

**10. 设备所有权**

10.1 可能由HPA提供的设备和存货的所有权属于HPA，任何此类设备应在合同终止时返还HPA或合同缔约方不再需要此类设备时返还。此类设备归还HPA时，应与交付给合同缔约方使用时的状态一致，正常磨损除外。合同缔约方有义务赔偿HPA设备超出正常磨损外的损坏或破坏。

**11. 知识产权**

11.1 HPA拥有所有知识产权或其他专有权利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与产品或文件和其他资料相关的专利、版权和商标，此类产品或文件和资料与执行本合同直接相关或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或因本合同而制作、准备或收集。应HPA的要求，合同缔约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并据相关适用法律的要求协助确保HPA拥有此类所有权并将其转交给HPA。

**12. 宣传**

12.1 未经HPA特别批准，供应商不得宣传或将其是HPA供应商的这一事实公之于众。供应商也不得在其业务或其他方面以任何方式使用HPA的名称或其缩写。不遵守此条件将赋予HPA取消合同，或合同部分内容的权利，并有权让供应商承担因此给HPA造成的任何损失。

**13. 转让和破产**

13.1 合同缔约方不得出让、转让、抵押本合同或合同部分内容、或依据本合同合同缔约方拥有的任何权利、债权或承担的义务，获得HPA事先书面同意除外。

13.2 若合同缔约方破产或因破产合同缔约方变更，HPA在不损害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方法的情况下，通过给合同缔约方发送书面合同终止通知，终止本合同。

**14. 保密**

14.1 据本合同合同缔约方编制或接收到的所有地图、图纸、照片、马克赛、计划、报告、建议、估价、文件或其他所有数据属于HPA的财产，且应视为秘密，只能交给要完成本合同任务的HPA授权的官员。

14.2 未经HPA授权，合同缔约方不得在任何时候将因其与HPA合作而知晓的但HPA尚未公布的信息告知与HPA无关的任何个人、政府或机构；合同缔约方也不得利用这些信息谋求私利。即使本合同终止，这些义务仍有效。

**15. 变更**

15.1 除非双方书面确认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修改无效。

**16.** 终止

16.1 任何一方都可以通过提前30日向对方发出通知，说明终止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理由来终止合同。据以下第24条“解决争端”发起仲裁程序的行为则不视为本合同终止。

16.2 若HPA的授权或资金被终止或缩减，HPA可以立即终止本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合同缔约方会获得HPA赔偿，赔付在未收到终止通知之前合同缔约方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16.3 如果合同缔约方未能做到第20条中规定的保证，那么HPA可在任何时候立即终止本合同。

16.4 若据此条款HPA终止了本合同，HPA将不会支付给合同缔约方任何费用，圆满完成本合同明文规定的工作和服务除外。合同缔约方应立即采取措施迅速有序地终止工作和服务并将损失和另外的支出最小化。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在本条款是指，天灾、罢工、停工或其他工业骚乱、公敌行动、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封锁、暴动、骚乱、流行病、山崩、地震、风暴、闪电、洪水、冲刷、内乱、爆炸和其他类似不可预见的超出各方控制，尽职但无法克服的事件。

17.2 出现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事件时，合同缔约方应在事件出现后尽快并最晚不得迟于一个星期给HPA发出书面通知，详细介绍事件情况，陈述此类事件或变化是否会使合同缔约方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并承担其责任。合同缔约方也应通知HPA干预或威胁干预其执行本合同的其他变化或其他事件。据本条款规定收到通知后，HPA可自行采取其认为在此情况下合适或必要的措施，包括给予合同缔约方合理延长完成本合同时间。

17.3 如果合同缔约方因不可抗力永久不能，或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并承担其责任，HPA有权据第16条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中止或终止本合同，但通知期改为提前7天而不是30天。

17.4 尽管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但合同缔约方应认识到工作和服务可以在社会动荡造成的恶劣或敌对环境中开展。因此，因此社会内乱或与此内乱相关事件爆发导致的延迟或未能完成工作和服务，则不属于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

**18. HPA工作人员不从中受益**

18.1 合同缔约方保证HPA的任何官员未曾收到或获得合同缔约方提供的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利益。合同缔约方同意，违反此规定就是违反了本合同的核心条款。

**19. 检查和审计**

19.1 合同缔约方应允许HPA授权外部审计人员，在检查凭证支持文件、会计凭证和其他与本项目融资相关文件的基础之上，通过检查文件并复印或通过现场检查原始凭证来核验审查合同的执行，若有必要则开展全面审计。合同缔约方应保证在合理时间内随时可进行现场检查。合同缔约方应确保审计时所有资料准备齐全，若有要求，则应采用合适的方式移交数据。最后一次付款之后的7年内都有可能开展此类审计。

19.2 此外，根据资助人或欧盟立法机构为保护欧盟经济利益打击欺诈和其他违规行为制定的程序，合同缔约方应允许HPA授权外部审计师按要求在现场进行检查和查验。

19.3 为此，合同缔约方承诺提供给HPA授权的外部审计人员方便，协助其按要求在项目执行地开展的查验，包括审查项目的信息系统和与此项目有关的技术和财务管理的文件和数据，并采取措施帮助审计人员工作。提供给HPA授权的外部审计人员开展审查工作的便利应对第三方保密，但不得违背应遵守的公共法律义务。凭证必须方便存取并归档以便审查，合同缔约方必须通知HPA凭证的确切位置。

19.4 合同缔约方保证HPA授权的外部审计师具有按要求开展审计、检查和验证的权利，在相同条件下和根据本条款相同的规定，应同样适用于合同缔约方的合作伙伴和分包商。当其合作伙伴或分包商为国际组织时，此机构和资助人之间的审计协议也同样适用。

**20. 原产地和国籍规则**

20.1 如果根据资助人要求，适用原产地和国籍规则，即限制提供产品的国家和法人及自然人的国籍时，合同缔约方必须遵守这些规则，并根据要求记录和验证产品的原产地和法人及自然人的国籍。

20.2 未能履行该义务，在正式通知后终止合同。HPA有权从合同缔约方追讨任何损失，且不再承担向合同缔约方进一步支付款项的义务。

**21. 资格取消条款**

21.1 合同缔约方保证不会处于以下列出的任一情况之中：

(a) 已破产或是正处于关张过程中，其事务已由法院管制，进入了债权人管理阶段，停止了业务活动，处于以上相关诉讼中或处于根据国家法律条例规定而导致的类似情况下

(b) 在已决案件中被裁定违反职业操守

(c) 被其它任何方式证实的因严重的职业不当行为所致的犯罪

(d) 没有按照公司所在地，或对缔约有管辖权的国家，或合同履行地的法律规定充分履行支付社保或税款义务

(e)在已决案件中被判决有欺诈、贪污腐败、参与犯罪组织或任何其他对欧盟经济利益有害的非法活动

(f) 因适用欧盟外部项目合同程序实用指南2.3.5部分，目前正接受行政处罚。

21.2 在采购过程中，合同不能授予此类候选人或投标人；

(a) 有利益冲突；

(b) 虚假提供信息骗取参与资格或未能提供此信息。

**22. 可分割性**

22.1 如果GCCPC中的任何条款被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认定为非法、无效或无法执行，这些条款可由法院根据法律赋予双方的权利进行修改，按照修订后的条款执行。GCCPC中的其他条款和条件依旧有效，并按照修订后的规定进行解释。

**23. 适用法律**

23.1 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受英国法律约束并据其进行解释，不得执行其他法律或与之有冲突的法律条款。

**24. 解决争端**

24.1 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地解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纠纷、争议或索赔，包括与本合同签订、生效或终止相关的任何纠纷。当双方希望通过调解友好解决争端时，调解应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进行，或根据双方约定的其他程序进行。

24.2 除，双方之间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相关或违背、签订、终止本合同或使本合同失效的争议、纠纷或索赔根据本条前一款在一方收到另一方关于友好解决的通知后60天内获得了决，否则此类争议、纠纷或索赔将会由一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现行的适用法律的仲裁规则诉诸仲裁。仲裁地点为[插入地点]，仲裁语言应为英语。仲裁庭无权判给惩罚性赔偿。此外，除非本合同中另有明确规定，仲裁庭也无权判给利息。双方应遵守仲裁庭的任何仲裁判决，并作为此类争议、纠纷或索赔的最终裁决。

|  |
| --- |
| 地点:  日期: |
| 代表[插入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  [插入姓名] |